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3〕31号

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你公司在公司债券 18 如意 01 上市期间，存在下列信息披露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事项。2021 年 9 月 21 日，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 European TopSoho 未能兑付到期的 2.5 亿欧元可交换欧元债券，你公司迟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方才披露上述事项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事项。你公司于 2016 年收购法国 SMCP 公司，法国 SMCP 公司的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0.32 亿元，占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43.63%，构成重要子公司。2022 年 1 月 14 日，你公司即已退出法国 SMCP 公司董事会，持有的法国 SMCP 公司股份已被执行，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直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才披露相关信息。

三、未披露你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存在严重失信行为。2021 年以来，你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多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你公司未披露上述情况。

四、未按规定披露所受监管处罚情况。2022年9月，上交所对你公司予以公开谴责，你公司迟至2022年10月28日方才进行信息披露。2023年2月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你公司予以严重警告；2023年3月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对你公司出具警示函，你公司未披露前述两项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1.1条、第3.2.4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披露指引》）第4.1.4条、第4.1.5条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及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第6.2条、第6.3条，《披露指引》第7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规定和约定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，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。如未能及时有效落实上述要求，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，本所将视情况进一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部
2023年5月29日